#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
- 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-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(召集人)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

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;
  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九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- (五)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;
- (六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:
- (二)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三)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, 督促重大问题的

整改;

(四)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公司审计监察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监察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,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,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,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。发现异常情况的,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,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,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应在披露年度财务报告的同时,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:

- (一)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:
- (二)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:
- (三)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、范围、程序和方法:
- (四)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:
- (五)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:

- (六)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:
- (七)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,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,行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,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,并及时披露,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,对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;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,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每季度须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经全体委员同意, 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,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,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,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二十五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,应当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,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,董事会未采纳的,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